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昌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昌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日式豆皮壽司壹份、助六壽司貳份及雙魚雙手捲伍份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顏昌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迄未賠償被害人全聯福利中心龜山忠義店所受損害，及前有涉犯數次竊盜案件之素行，暨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三、沒收

經查，被告因本案獲有日式豆皮壽司1份、助六壽司2份、雙魚雙手捲5份，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自均應宣告沒收，惟

01 因前揭商品均經被告食用完畢（見偵卷第9頁），而無從以
02 原物沒收，爰均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謝喬亦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6349號

22 被 告 顏昌明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24 居桃園市○○區○○街00號C棟157室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顏昌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11月11日晚間8時42分，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31 全聯福利中心龜山忠義店，徒手竊取貨架上由該店員工鄭岳

01 軒所管領之日式豆皮壽司1份、助六壽司2份、雙魚雙手捲5
02 份（價值共計新臺幣472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駕車離
03 去。嗣經鄭岳軒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發現遭竊，報警處理，
04 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鄭岳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昌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岳軒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09 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取翻拍照
10 片9張、商品明細1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2 得上開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14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2 書 記 官 魏 辰 晏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